

如該餐廳仍繼續使用時即依建築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移送法辦。

## 五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質詢題目：文山區木柵開元街，因緊鄰木柵市場，且路幅寬度足夠，請重新檢討取消單行道限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旨揭路段路寬約六米，目前實施東往西單行管制，若取消單行管制將會增加木柵路三段與寶儀路路口之負擔；此外，囿於路寬不足，恢復雙行必須實施路邊停車管制，亦會增加當地民眾之不便，且當地尚有替代道路可供大眾通行，爰此，經檢討文山區木柵開元街仍以維持東往西單行管制為宜。

## 五十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一四二號一樓翔盛餐廳噪音擾鄰案，貴局認定為第三類管制區，其夜間的噪音標準值

明訂為五十五分貝。但八十八年一月廿日分別在凌晨一時許測得六十分貝，六十分貝及六十三分貝共三次明顯已超出五十五分貝，為何貴局還認定「尚未超過管制標準值」？欺騙市民令人不解！一個在深夜天天

製造營業性音樂擾鄰的場所，竟然環保局一直以「未超過管制標準值」來推卸責任，無視小市民的痛苦，請問馬市長還要不要連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有關 貴席書面質詢略以「翔盛餐廳位屬第三類管制區，其夜間的噪音值標準明訂為五十五分貝。但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分別在凌晨一時許，等三次測得音量明顯已超出五十五分貝，為何貴局還認定「尚未超過管制標準值」？」乙節；經查當時檢測資料總和音量為六十分貝，請業者關機後再測定該地區背景音量值同為六十分貝；因此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釋「有關噪音管制標準中背景音量修正執行疑義乙案中說明，綜合音量與背景音量相差為三分貝時，表示於測量時，在該測量地點受背景音量與欲測音量的影響大致相同，若小於三分貝僅可知欲測音源比背景音量小而無法知悉其噪音級，因此該測值無效。」（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87）環署空字第○○七二八六四號函）故不宜告發處分。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當場勸導該場所負責人將音量立即改善，以維環境安寧。

二、八十九年三月五日凌晨二時三十分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會同陳情人住處檢測該處因為抽油煙機音量為六十五分貝，已超過夜間管制標準，並舉單告發，限於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凌晨二時三十分前改善完成；本案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答覆 貴席處理情形。

## 五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